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		應徵職缺	專案輔導助理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經 歷 (重要參考 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 要 工 作	
退休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退休公務人員在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退休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填表人簽章	
檢 附 證 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身分證之正反面請印同面，勿裁剪)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選繳) 7.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切結書及同意書)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核章		編號	

附件 B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自傳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工作經驗、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 500 字，
並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具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為應徵教育部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基隆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專案輔導助理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